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夏志明先生提交的辞职信，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夏志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夏志明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信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夏志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11,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后，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夏志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其他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夏志明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夏志明先生，汉族，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乔日电业制品厂生产课长、富士康科技公司制造部长、公司生产中心生产总监。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夏志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11,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夏志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